继续把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

明党纪守党规坚定初心跟党走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郭威元

根据党纪学习教育安排，我们在这里共同开展党课学习，目的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继续把党纪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通过回顾党纪建设的百年历程、感受党纪建设的卓著成效，更好理解和运用《条例》，引导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规矩刻印在心，进而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坚定初心跟党走。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回顾波澜壮阔的百年历程，党的纪律建设呈现出动态发展的曲折前进之路，历经了“初步建立——基本形成和确立——正式确立——遭受曲折——恢复、改革并走上科学化、体系化、规范化发展”的过程。在不同历史阶段，党的纪律建设的侧重方面也不尽相同，让我们“伸手”搭在时间的轴线上，以党的历次代表大会为脉络，一起感受党史中那些铁打的纪律。

**第一阶段：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21—1949年）。**中国共产党自创立以来就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增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光荣传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作出了多方面探索，为此后党的纪律建设奠基。

**建党初期，**中国共产党把严明纪律作为红色基因深植自身肌体之中。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章程》，专门将“纪律”列为一章，提出了9条纪律，涉及组织、宣传、党员从业等。当然，纪律和制度的关键在于执行。创建时期的中国共产党，不仅制定了严格的组织制度和纪律规定，而且严格地去执行这些纪律。例如，参加建党的早期党员陈公博、周佛海，虽然在建党过程中做过一些贡献，但是他们不久就因为违反党的纪律而被清除出党。这些严明的纪律规定及其严格执行，形成了纪律立党的优良传统，为建设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先进政党奠定了坚实基础。

**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高度重视党和军队的纪律建设。在江西省茨坪镇荆竹山有一块长3米、宽2米的花岗岩，顶端有裂纹，名“雷打石”。1927年10月24日，工农革命军战士在荆竹山下整装列队，向井冈山中心进发。正值秋收季节，战士随手挖老乡家红薯吃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严明纪律，毛泽东同志站在“雷打石”上提出三条规矩：“第一，行动听指挥；第二，不拿群众一个红薯；第三，打土豪要归公。”这三条规矩，后来发展成家喻户晓的“三大纪律”。**“雷打的石头，铁打的纪律！”**毛泽东同志上井冈山后第一件事情，就是定规矩抓纪律。此后，毛泽东同志在遂川县李家坪召开大会，宣布了“六项注意”；1928年4月，“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在湖南省桂东县首次被并列提出，从井冈山走出来的队伍走过大江南北，踏过万水千山，“三大纪律六项注意”的内容不断补充完善，丰富发展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不仅是人民军队的钢铁纪律，也成为全体党员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抗战时期，**党在领导全民族抗战的过程中，得到快速壮大和发展，给党的纪律建设提出新的任务，必须以强有力的纪律保证政治路线的贯彻落实。为此，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一个著名论断：“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1941年，抗日根据地开始遭到残酷的“扫荡”，陕甘宁边区和各抗日根据地进入极端困难时期，边区军民为打破封锁、克服困难而积极开展大生产运动。同年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强调，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

然而，此时有名老红军“掉了队”——肖玉璧1933年参加革命，作战英勇，身上有90多处伤疤。在任清涧县张家畔税务分局局长期间，他却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克扣公款，甚至把根据地奇缺的粮、油偷偷倒卖出去牟利。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判处肖玉璧死刑。肖玉璧不服，要求给毛主席写信，并要求面见时任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林伯渠念及其是老红军、战斗英雄，便同意了。当林伯渠把肖玉璧的信转交给毛主席时，毛主席当场表示，完全拥护法院判决。1941年底，肖玉璧被执行死刑。对此，《解放日报》评论说，“在‘廉洁政治’的地面上，不允许有一个‘肖玉璧’式的杂草生长！有了，就拔掉它！”经过延安整风，中国共产党走向完全成熟。

**解放战争时期，**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把党的纪律作为党的组织基础写进总纲，党中央的指导全面贯彻，人民革命战争快速推进。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为应对新的历史任务，全党必须在思想上组织上做好准备，防止在执政条件下遭到“糖衣炮弹”的攻击，丧失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历史性提出“两个务必”：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还为“进京赶考”定下了“六条规定”，言简意赅，以高度的清醒为在全国执政做好纪律上的准备。

2013年7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西柏坡，面对当年毛泽东同志提议的“六条规矩”指出，“这里是立规矩的地方。”“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

**第二阶段：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1949—1978年）。**中国共产党在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后深知“打江山容易，守江山难”，因此继续将纪律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规范保障摆在重要位置。新中国成立后，面临在全国执政的新任务，党中央领导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纪律建设工作。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成立了由朱德等11人组成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1951年进行全面整党，重点解决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旨在加强党的纪律，维护党的纯洁性和团结统一，巩固和提高党中央的威信。1955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提出要加强中央对地方的巡视监察制度，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

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把民主集中制表述为“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强调任何党的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反对个人崇拜，任何党员和党的组织都必须受到党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监督，这对于加强纪律建设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党的九大通过的《党章》，取消了党的监察机关的条款，撤销了中央监察委员会;党的十大把九大肯定的错误理论写进党章，使它合法化。

党的十一大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重新强调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等纪律要求；党的十一大通过的《党章》还要求设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为重建纪律检查委员会做了准备。

**第三阶段：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8—2012年）。**我们党和国家面临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考验和各种社会思潮的冲击，加强纪律建设成为党的一项艰巨任务。汲取之前的经验教训，从恢复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机关入手，结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情况，我们党全面恢复和加强了纪律建设。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邓小平同志强调：“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没有理想，没有纪律，就会像旧中国那样一盘散沙。”党的十二大对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规定，阐述“四个服从”的内涵，制定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纪律要求；明确民主集中制的六条基本原则，把纪律要求纳入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规定纪律处分的类型和程序，明确纪律执行必须按照组织程序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党的十四大从思想、政治、作风、组织等方面向全党提出严格要求和纪律规定，这就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并把“从严治党”写进党章，正式作为管党治党、严明党纪的总原则，以严明纪律把党的权威立起来，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党的十六大提出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丰富了纪律检查工作的内涵，党章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部分增添了关于反腐败斗争和对党员干部加强监督的内容。2003年12月31日，党中央正式颁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条例的颁布为加强纪律建设提供了党内制度和法规依据，在党的纪律建设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建设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再次指明了党的纪律建设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共同目标是形成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随后，2008年中共中央印发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进一步将反腐倡廉建设推向科学化、制度化。

**第四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2012年至今）。**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党的纪律建设”新概念，党和国家在此阶段面临更艰巨的任务和更艰难的挑战。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以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显著特征。

进入新时代，党的建设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是：**“四大考验”长期而复杂，“四种危险”尖锐而严峻，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依然存在，思想、组织、作风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纪律建设方面存在意识淡薄、思想松懈、执行软弱、责任虚化等问题。**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特别注重明规矩、立规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我们党要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成为人民公仆、时代先锋、民族脊梁，自身就必须过硬。没有铁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团结统一，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削弱，就难以有效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这就需要把纪律挺起来、立起来、严起来，用严明纪律管好党治好党，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凝聚起发展进步的磅礴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修订和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一批重要党内法规，为党员干部划出制度红线。党的十九大提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制定国家监察法。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全面从严治党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党的建设思想的创造性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严明纪律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纪律建设方面取得**卓著成效**：

**党的纪律建设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在统筹推进“四个伟大”中更加重视通过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纪律建设“从严”，重在把纪律挺在前面，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因此，我们党不仅系统制定、修改、完善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更加依靠严明纪律来保障党内法规制度执行的力度和效果。

**党的纪律建设形成“两个清单”“四种形态”“六类纪律”。**“两个清单”即正面倡导清单和负面处分清单，坚持以德治党和依规治党有机结合、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双管齐下，以达到纪律建设效果。“四种形态”注重发挥批评教育的预防作用，即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在这种条件下，纪律教育引导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2015年8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首次规定要着力发现违反“六类纪律”的问题，即对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情况进行重点巡视。

**党的纪律建设得到全方位、全链条强化，配套制度更加细化。**2012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获得通过，为工作纪律及群众纪律方面的建设发展提供了配套制度。2015年10月，在原有廉政准则的基础上修改制定了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并发布了《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关于厉行节俭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等，都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更加完善的配套党内法规。

2019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至此，党的纪律建设在新时代实现了立纪、知纪、执纪、守纪、督纪、评纪等多方面的同向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中央分别于2015年、2018年和2023年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更是完善了党的纪律处分制度。2015年的修订工作，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法贯通的原则，实现了党纪处分与国法有效衔接机制的创新。2018年的修订工作，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修订《条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3年的修订工作，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

“为学如登万仞山，欲临胜景莫畏难。”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对党员干部来说，党纪学习既是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伴随我们一生的必修课、常修课。我们应当静下心来，以心无旁骛的定力，将党章党规党纪常备案头、时时温习、日日精进，时刻审视自己、检查自己、反省自己，用党的纪律校正思想和行动。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从八七会议、古田会议到遵义会议，从延安整风运动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再到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都是以伟大自我革命精神主动纠正错误、总结经验、完善自我、走向胜利的典范。进入新时代，如何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通过回顾党纪建设百年历程、感受党纪建设卓著成效、深化《条例》理解把握运用，我想用一句话谈一下我的思考，那就是：用纪律严明的规矩意识促使铁规生威。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也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纪律”通俗来讲就是老百姓嘴里的“规矩”，中国人关于“规矩”的论述早在先秦时期就已出现。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引用古人经典论述来强调严明纪律和规矩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意义。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讲的就是这个道理。”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再次强调：“古人说：‘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认为，我们党的党内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

**“规矩意识”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宝贵品格。**这种意识不仅体现在历代先贤的经典论述中，也反映在历朝历代的典章制度中。从传统中国的制度架构而论，对官员的监督主要通过御史纠察等来完成。自秦朝始，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不断得到加强，而在这一过程中，中央监察力量的向外延伸，特别是巡视制度，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早在商周时期，就把监察纳入法制化规程，监察制度在整饬吏治、规范国家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功能，也为后世积累了可资借鉴的本土资源。

**“铁规生威”关键是要有一套制约和监督体系来保障执行。**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抓住治权这个关键，把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搞严实。纪检、巡视、审计部门要利剑高悬，履行好监督职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坚持和完善。**一方面**党中央重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把巡视作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解决了长期以来没有很好解决的对“关键少数”的监督空白。**另一方面**强化纪委监委专责监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实现对国家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

不久之前，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再次强调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告诫党员干部：温水煮青蛙，前车之鉴不可忘却，每个人还是要好好复习一下。脑子里要有个“紧箍咒”。反腐败永远在路上，没有敬畏感就会迷了道。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手中握有一定权力，时时刻刻都处在被“围猎”中，难免会受到各种诱惑和腐蚀。越是这种情况，越要心存敬畏、慎独慎微，把党纪党规挺在前、抓在先，做到“思”而出乎理智、“做”而有所顾忌、“行”而不忘法纪，如此才能为官从政不走偏乱章、干事创业不逾规越矩。

正所谓“法纪严密，不可逾越半步”，须得“三思而后行。”在这里，我送给大家“三千万”：

**千万不要把制度当成“稻草人”**

**这绝不是老生常谈。**党中央制定的制度，就像是孙悟空金箍棒画的圈，你把制度当成了“稻草人”，把这个圈当成了摆设，那么你跳出这个圈就会被“妖魔鬼怪”抓走。希望大家严守制度，严守党章党规，警惕**“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

**千万不要把责任当成“耳边风”**

**这也不是危言耸听。**2024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35.6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23.3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5.4%；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9.5万人次，占26.6%；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1.3万人次，占3.7%；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1.5万人次，占4.3%。**这个数**充分说明“两个责任”落空的绝不在少数，谁都没有盲目乐观的资本，荒了责任田的大有人在，蜕变可能就在一念之间。**“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希望大家不要为了一时痛快、一时满足、一时舒坦，而最终受到无穷的煎熬，带来无尽的悔恨。

**千万不要把党纪当成“纸老虎”**

**这更不是虚张声势。“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首已是百年身。”**2024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80.8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21.2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40.3万件。立案14.9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干部16人、厅局级干部983人、县处级干部6695人、乡科级干部2.1万人；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1.3万人。处分省部级干部12人，厅局级干部948人，县处级干部6241人，乡科级干部1.7万人，一般干部1.6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8.1万人。**这些人**之所以“殊途同归”，根本原因就是把纪法和规矩当成了“纸老虎”。但不管你是什么人，当什么官，只要你违纪违法了，迎接你的都将是纪法的严惩。

同志们，“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加强纪律建设，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突出政治自觉、突出学习教育重点、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把实的要求贯穿始终，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高标准高质量抓好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

一方面，要在“选、育、管、惩”上下功夫。对党组织来说，只有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才能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才能真正把纪律挺起来、立起来、严起来。

第一，要在“选”上下功夫，把好选人用人关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用人导向正，用人风气才会正，党风政风才会正；用人导向好，用人环境才会好，干部队伍的精神状态才会好。各级党组织从干部的选拔任用开始，就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选人用人的责任意识，牢固树立选准用好是本职，用人失察失误、造成“带病提拔”是失职，明知干部“带病”仍然提拔是渎职的意识。要把好“政治关”，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第一标准，重点看干部的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了解干部理想信念是否坚定，是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国资委党委工作要求，坚决不用政治上的“两面人”。要把好“品行关”，注重对干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考察，只有道德品行过硬、自我要求严格的人，才会在诱惑面前立场坚定、守住底线。要把好“廉洁关”，把廉洁纪律作为底线要求，对廉洁上有问题或问题没有查清、疑点没有排除的干部，一律挡在“门外”，坚决杜绝“带病提拔”，确保选出来的干部具备忠诚干净担当的品质，能够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用权。

第二，要在“育”上下功夫，强化廉洁纪律教育。“选育结合”，既要选准人也要育好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教育，让大家都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该这样做、哪些事该那样做，自觉按原则、按规矩办事。”只有通过集中性或经常性地对党员干部开展党纪教育，真正做到入耳入脑入心，才能提高贯彻执行党纪的自觉性，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虽然本次党中央部署的党纪学习教育到7月份就结束了，但各级党组织要把它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常抓不懈、久久为功。要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深入挖掘红色基因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赓续红色血脉，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自觉做到以廉为荣、以贪为耻。要提高纪律教育的针对性，既抓好“关键少数”，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又聚焦重点领域，对商业销售、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基建工程、公房管理等腐败案件多发的领域，精准“滴灌”、靶向治疗，分级分类开展纪律教育。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给党员干部带来更大的触动、形成更强的警示，从而筑起更牢的思想防线，绷紧纪律作风之弦。

第三，要在“管”上下功夫，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严管就是厚爱，是对干部真正负责。仔细分析近年来系统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件，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基本都有一个量变到质变、小错到大错的过程。如果组织能够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多了解党员干部日常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就有机会在刚发现问题时拉一把，不至于让其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我们不能明知干部有问题，还做“老好人”，觉得不好意思、拉不下脸来，而是要敢于“板起脸”来批评指正。要加强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推动各级“一把手”明纪法、知敬畏、守底线，切实用好手中的权力；要站在对党负责、对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政治高度，从严从实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切实防范“成长黄金期”成为“贪腐危险期”。我们有的干部纪法观念淡薄，时常把组织的监督摆在对立面，把领导和身边同志的善意提醒看成是在挑自己的毛病，是和自己过不去。听不进别人的意见，不撞南墙不回头。如果能主动接受监督，能重视组织的批评教育，哪会走到今天这一步。希望大家能够正确对待组织的监督，把它视作对自己的一份关爱，切实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

第四，要在“惩”上下功夫，严惩违纪违法问题。《荀子·富国》提出：“教而不诛，则奸民不惩。”只教育而不进行惩罚，那么违法乱纪的人就不会吸取教训。各级党组织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始终保持惩治这一手决不放松，通过惩前毖后，强化党员干部党的纪律意识，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使纪律“长牙”“带电”，切实维护纪律权威。同时，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执纪，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格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大家培养起来十分不易，组织也正是需要人才的时候，从内心深处来讲，我宁愿大家平时多红脸多出汗，也不愿看到任何一名党员干部出问题掉队。但我们也见过很多自作聪明的干部，总认为组织掌握的信息还不够，只是简单试探；认为老板朋友们嘴很严，不会把自己供出去；认为自己筑起的防火墙很牢固，火烧不到自己身上。可往往就是“也许没事”“还不至于”“能瞒过去”的侥幸心理，使他们错失了被组织挽救的机会。天网灰灰疏而不漏，一旦触犯党纪国法，迟早都要接受纪法的制裁。

另一方面，要在“学、思、践、悟”上见真章。对于党员干部来说，要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中下实功、用实劲、求实效，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自觉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做到知行合一、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第一，要在“学”上见真章，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学纪才能知纪，明纪才能守纪。纪律意识不会自然养成，必须通过不断学习教育予以增强。要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近期《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一书出版发行，该书摘编了2012年以来总书记围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对于我们深刻认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提高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自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议大家多花时间好好读一读。本次党纪学习教育强调要以学习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大家要紧扣这一要求，把学习《条例》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从总则到分则，从基本原则到具体规定，每一条都要掌握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既知其言又知其义，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要坚持融会贯通学，把学习《条例》同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融合起来，在全面系统学习中知纪律、明规矩，切实解决对纪律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的问题，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行为习惯。

第二，要在“思”上见真章，正确认识和对待权力。要思考权力从何而来。干部的成长，一靠自身努力，二靠组织培养。但更多的是依赖于组织的培养，是组织赋予了你权力、给了你施展才华的机会，没有组织提供的平台，纵然有天大的本事也难有用武之地。我们有些干部总把企业的发展归结于个人的功劳，错把平台当能力，看到别人围着你转，就以为自己多么重要、能力有多强，殊不知人家看中的是你手中的权力，想攀附的是企业这棵大树。对待权力，党员干部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特别是领导干部身居高位、手握权力，更应当时刻警醒自己毫不懈怠。要把自己当作企业的普通一员，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绝不能带着“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心态工作。要思考人生的目标。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作为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既然选择了在国企工作，就该把钱财等身外之物看得淡一些，守住自己内心深处的那口“清泉”，内心清澈才能公正待人、干净做事；更何况企业给大家的待遇并不低，大家要有知足常乐的心境，才能源远流长。妄想“权”“利”双收，贪图“两全其美”，终究是要出问题的。如果你还在企业一天，就不要做“当官发财两不误”的美梦。要思考破纪破法的后果。刚才点到的这几名违纪违法干部，等待他们的将是监狱高墙，丢掉工作、失去亲情、脱离社会，从此变成一只断了线的风筝，无依无靠，在漆黑中飘摇。教训是惨痛的，代价是高昂的，后悔药也是无处可寻的。放任自己的欲望，利用手中权力追求钱财，终归都会以凄惨的结局收场。诱惑来了、贪念起时，先想想“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只有警钟长鸣、才能警笛不响。

第三，要在“践”上见真章，严守党的纪律规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权威性也在于执行，能否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行动准绳，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更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考验。党纪学习教育特别是《条例》的学习贯彻，绝不能停留在“读读”“说说”“写写”上，必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如果只是口头上表示服从，在执行党规党纪时讨价还价，甚至公然违背，那就不是真正遵守纪律；如果大而化之、学用脱节，纪律的权威性也无法保障。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格对照《条例》中“六大纪律”的各项规定，看清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该做，将纪律规矩立于心头，融入工作和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使其成为一种思维习惯、行为自觉，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党的纪律规矩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当面临外界诱惑的时候，当内心澎起欲望的时候，纪律就是我们手里的武器，有它的加持我们才可以更好地战胜诱惑和欲望，保持一个共产党员的清廉之身。所以，我们不仅要学纪、知纪、明纪，而且还要时时处处严格守纪。

第四，要在“悟”上见真章，从党纪学习教育中汲取奋进力量。党纪学习教育的落脚点，归根结底在于提升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做到担责不避事、干事不越线、守纪不躺平，勇担时代重任。广大党员干部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把学习成果作为日常工作生活的“指南针”，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成效，防止学习和工作“两张皮”。当前国企改革正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面对首都核心区建设发展这一光荣使命和艰巨任务，更加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做向上的自己。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我们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也有幸参与和见证国资国企改革奋进的征程。前进路上，全体党员干部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持“千磨万击还坚劲”的耐心、“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决心、“不畏浮云遮望眼”的恒心，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不负韶华，勇担重任，以清风正气共同谱写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党纪学习教育胜在融入日常、贵在抓在经常、难在常抓常新，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续把党纪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在前期学纪、知纪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明党纪、守党规，坚定初心跟党走。